

義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離校手續網路作業說明

畢業生 歸還、繳交、結清手續

請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五) 前辦妥	如尚有積欠學校、系所物品： 1.借書未還、逾期罰款未繳等 2.學雜費尚未繳清 3.宿舍電費尚未繳清 4.畢業生離校問卷未填妥等 請儘速向有關單位歸還或結清。
◆ 符合畢業資格者，敬請於 1 月 11 日前辦妥各單位歸還、繳交、結清之離校手續，另圖書館離校手續須於應用資訊系統提出申請或攜帶學生證至科技大樓 2 樓圖書館辦理。	

畢業生上網查詢離校手續辦理情形及方法 請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三)起開始查詢

本校應用資訊系統→輸入學號、密碼→進入畫面後
→應屆畢業生作業→畢業生離校申請查詢

畢業證書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說明	校本部 註冊組	醫學院區 註冊組
108 年 1 月 23 日(三)起	大學部畢業生	✓ (限本部生)	✓ (限醫學院區生)
108 年 1 月 31 日(四)前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 (非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口試者)	✓ (限本部生)	✓ (限醫學院區生)
108 年 2 月 15 日(五)前	碩士班畢業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口試者)	✓ (限本部生)	✓ (限醫學院區生)
	博士班畢業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口試者)	✓ (限本部生)	—————

- ◆ 符合畢業資格及完成離校手續者，攜學生證(或身分證)及印章領取畢業證書(委託代領者需填寫委託書)。
- ◆ 碩、博士班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時，另須繳交 1 本平裝學位論文。
- ◆ 請尊重著作權法，防範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情事，如所獲學位之論文有抄襲、造假或代寫情事，經查證屬實，即撤銷學位。
- ◆ 學生修業期滿(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8 學期)、碩士學位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學位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並符合本校學則第 37、49 條規定，始授予學位。

各單位連絡電話

圖書與資訊處 07-657-7711 轉 2712	出納組 07-657-7711 轉 2332~2333
住宿組 07-657-7711 轉 2273~2276	保管組 07-657-7711 轉 2322~2324
職涯發展中心 07-657-7711 轉 2832~2833	註冊組 07-657-7711 轉 2112~2117